附件2

培训经费标准

一、讲课费

 讲课费（税后）执行以下标准：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，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，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1500元。

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，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。其他人员讲课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

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，不重复计算讲课费。

二、场地费及资料费等

在芜湖本地举办的培训，参照在市委党校（行政学院）

等财政供给的培训机构举办的培训标准执行，且均认定为二类培训。二类培训按每人每天综合定额不高于80元标准包干执行。